附件4

淮南市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相关规定

一、示范高中指标分配政策

1.分配比例及条件。市教体局将淮南一中、淮南二中、北师大淮南实验学校、淮南三中、淮南四中、淮南五中招生计划（不含单设志愿招生）的80%分配到市辖区各初中学校（社会报名点），按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不设置指标到校生最低录取控制线，但不得低于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到校指标原则上根据各初中实际在籍且就读满三年以及报名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毕业年级学生数，按比例切块分配，严禁将指标分配与初中升学率挂钩。寿县和凤台县参照市辖区分配比例及条件实施。

由政府实施的因易地搬迁而转学的学生；随军人转业、调动而转学的学生；高层次人才子女随父母工作调动而转学的学生；由政府同意安排的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而转学的学生，在转入学校按就读满三年学生同等享受到校指标。因学校撤并而分流的学生，相关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要妥善安置，确保应享受到校指标资格学生的权益，具体方案应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教体局备案。

2.分配范围及办法。按照规定的招生范围分配指标，淮南一中、淮南二中、北师大淮南实验学校到校指标面向市辖区各初中学校（社会报名点）分配。寿县一中、寿县安丰高中到校指标面向寿县分配；凤台一中到校指标面向凤台县、毛集实验区分配；淮南三中、淮南四中、淮南五中到校指标面向大通区、田家庵区、谢家集区、八公山区、潘集区、高新区和经开区分配。其中，淮南三中、淮南四中到校指标向大通区和田家庵区适当倾斜；淮南五中到校指标向谢家集区和八公山区适当倾斜。寿县一中、安丰高中、凤台一中的到校指标分配方案由县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市教体局相关政策，参照市级方案要求分配，分配方案报市教体局审定后公布执行。

民族初中所在地县区内的省示范高中，在招生计划数内，从达到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而未达到该省示范高中录取分数线的少数民族志愿考生中，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4名少数民族考生。民族学校依省民委省教育厅皖族〔2018〕2号文件为准。寿县、凤台县可依据实际情况安排。

二、严格招生录取流程

1.志愿填报。实行“知分填报志愿”，即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公布后填报志愿，并继续采取网上志愿填报的方式。纸质“志愿确认表”必须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各报名点存档备查。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强迫或代替考生填报志愿，考生志愿一经确认不得更改。寿县和凤台县参照市相关政策，可结合本县实际执行。

普通高中志愿分四个批次。第一批次志愿填报淮南一中、淮南二中、北师大淮南实验学校。第二批次志愿填报淮南三中、淮南四中、淮南五中。第三批次志愿填报淮南九中、淮南十中、淮南十一中、淮南二十一中、淮南二十六中、淮南二十八中，试点综合高中班的淮南经济技术学校、寿县科技学校和凤台县科技中等专业学校。第四批次志愿填报淮南六中、淮南十四中、春申高级中学、崇文中学、望龙中学、淮南世和双语学校。国际班招生、钱学森班招生、体育艺术特长生自主招生志愿单设。国际班志愿录取在本校同一批次录取后进行，其他单设志愿纳入本校同一批次提前录取。同一批次志愿学校不得兼报。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按照学生志愿依批次录取，若考生所填报的本批次志愿未被录取，则自动顺延至下一批次志愿录取，依次类推。非应届考生不得填报省、市示范高中志愿。

普通高中招生志愿设置方式将向“平行志愿”方式过渡。

2.录取规则。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的依据是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含政策性加分）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其中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普通高中录取的门槛，五个维度均为B等（含B等）以上方可被省示范高中录取，五个维度均为C等（含C等）以上方可被市示范高中和一般普通高中录取。

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根据招生计划、考生志愿、考生成绩（含政策性加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最后一个录取指标对应的考生成绩相同时，则按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五个维度高等级数量的多少择优录取；若仍相同，则按照全省统一命题科目的考试顺序的学科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不得以成绩并列为由超计划招生。

3.录取顺序。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发布我市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按照考生志愿分四个批次依次录取。录取结束后，由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公布未完成招生计划学校的补录计划，未被录取的考生可以到初中学校所在县区指定的补录志愿填报点填报调剂志愿。调剂志愿录取由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统一组织实施。已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和已被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调剂录取。

4.结果运用。各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和录取名单分别在市教体局官网、录取学校校园网及公示栏、各初中学校（社会报名点）公布，考生必须在名单公布后7日内持录取通知书到学校报到并办理入学相关手续，在规定时间内未报到且未向录取学校说明原因的视为放弃普通高中就读机会，其它任何普通高中学校不得录取，由此造成的责任自负。考生务必密切关注录取结果，及时到校办理报到手续。市教体局将根据各校上报的未报到名单，通过全国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对考生自动放弃后的普通高中就学资格进行限定。

寿县、凤台县参照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考生招生录取流程，报市教体局备案后实施。